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認購最多74,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最多約為103,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102,900,000港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業務與投資機遇。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受當中載列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連同該等承配人就每股配售股份或須支付之所有有關經紀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認購最多7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8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7%(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74,000,000股，總面值為14,8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1.40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相當於：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64港元折讓約14.63%；及

(ii) 股份於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56港元折讓約10.26%。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所有有關佣金及其他開支，每股配售股份之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1.39港元。

配售佣金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配售代理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值(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計算)之0.5%。

承配人

承配人應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選擇及促成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將按竭盡所能基準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以下公司或人士且並非與以下公司或人士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iii)於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或(iv)第(i)、(ii)及(iii)項所載任何公司或人士之聯繫人。

配售代理可選擇作為主事人以配售價認購部份或全部配售股份，惟前提是：(i)配售代理於完成時或之前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轉售配售股份；(ii)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與承配人將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iii)於完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知會本公司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按上述方式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及(iv)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認購及轉售配售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或獲配售代理書面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概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變為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及作出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聲明或保證於完成時如再次作出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文予以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份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本公司應竭盡所能促使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有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變為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未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之時間)，則配售事項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將告停止及終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應計權利或責任或先前違反者除外。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本公司未能遵守其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或上市規則；

- (ii) 配售代理得悉就配售事項發出之任何文件所載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屬)失實、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出現事宜致使如於該時間進行配售事項則構成其重大遺漏；或
- (iii) 參照發出下述通知之時存在之事實，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或不再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或如當時再次作出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並非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該事宜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倘於完成時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任何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外交、貨幣、經濟或金融危機或情況，或國家或國際、軍事、外交、貨幣、經濟、政治、財政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會導致配售事項暫時或永久地屬不切實可行或不合宜，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遺漏或配售代理得悉任何事件或遺漏，而配售代理真誠地認為會或可能嚴重損害本公司或配售事項，則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或情況。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配售股份將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其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74,522,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本20%)。於訂立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配售事項毋須經股東批准。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物業投資的業務。董事會現正尋求為其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業務與投資機遇集資的各種可能性，並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就上述目的籌集資金之有效及合適方法，從而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同時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最多約為103,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佣金及其他開支後)估計最多約為102,900,000港元，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未來業務與投資機遇。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72,614,000股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且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且所有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
陳家榮先生(附註1)	95,037,657	25.51	95,037,657	21.28
劉維先生(附註2)	50,248,828	13.49	50,248,828	11.25
姚宇翔先生(附註3)	3,330,000	0.89	3,330,000	0.75
曾慶贊先生(附註4)	500,000	0.13	500,000	0.11
承配人	—	—	74,000,000	16.57
其他公眾股東	223,497,515	59.98	223,497,515	50.04
總計	<u>372,614,000</u>	<u>100.00</u>	<u>446,614,000</u>	<u>100.00</u>

附註：

1.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家榮先生為立天環球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95,037,657股好倉股份。
2.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維先生為Polar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持有50,248,828股好倉股份。
3. 姚宇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曾慶贊先生為執行董事。

由於配售協議項下之完成受當中載列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所規限，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50)；
「完成」	指	完成配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佔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所選擇及促成認購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條件所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及(倘適用)由配售代理作為主事人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74,000,000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及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